

大东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大东区财政局 文件

沈大东金办发〔2017〕1号

关于印发《大东区加快推进产业金融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7年本)》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金融业加快发展，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大东区加快推进产业金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东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大东区财政局



大东区加快推进产业金融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7年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大东区金融业发展,根据《大东区加快推进产业金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大东政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策措施》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条 《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管理,按项目申报,依程序审批。原则上企业随时申报,区财政局、金融办即时核准,区政府年终统一审批。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大东区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区域金融管理总部,是指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在大东区设立的管辖辽宁省(不含大连)及以上范围的区域机构,以及直接隶

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后援服务基地、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法人和非法人机构。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是指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在大东区设立的市级分公司（分行），或具有经济贡献的支公司、支行、营业部等。

国际、国内大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在国际、国内排名前 5 位的会计、审计、律师机构，以及在国际、国内排名前 5 位的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精算公估机构。

第二章 补助的标准和条件

第五条 补助的标准和条件

（一）新设机构开办费补助。对于在大东区新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0 万元。对于引进和设立有注册资本金的区域性管理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到位额度的 2% 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最低 100 万元，最高 600 万元。对于引进和设立其他金融机构区域性管理总部，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 200 万元。对于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给予最高 160 万元开办费补助。鼓励设立股权、金融资产、票据交易等金融要素市场。对于全国性市场，根据年度开办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0 万元；对于区域性市场，根据年度开办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市级承担 25%、区级承担 75%。对于

设立的国际、国内大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法人及分支机构，按年度实际开办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于新设立的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按年度实际开办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于新设立的征信机构和民间借贷登记中心等地方金融征信试点机构，按年度实际开办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最高 10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市、区两级各承担 50%。对于引进金融机构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营业部，按其贡献的 30% 给予三年累计不超过 160 万的开办费补助。

（二）新设机构的征地建房、购房和租房补助。对于在大东区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其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全部到位后（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后援服务基地、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只需开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其征地建设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固定资产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对其租用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最高每平方米 550 元给予租房补助。享受购房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五年内不得将房屋出租或将产权转让；享受租房补助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补助资金区级承担 100%。

（三）国内外企业或个人在大东区注册成立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对符合条件且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的种子资金及 5 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在大东区注册经营重点

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创业，资金到位后分别给予定额补助 1500 万元。其中：市级承担 1000 万元、区级承担 500 万元。

对落户大东区并且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机构，给予补助 200 万元，每增加 10 亿元，增加补助 200 万元，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其中：市级承担 25%、区级承担 75%。对于落户大东区社会募集资金 50%以上、规模低于 10 亿元高于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股权投资机构给予适当补助，最高 100 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 50%。

（四）对于在大东区新设立的小贷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且一次性到位的，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小贷公司增资扩股达到 3 亿元，且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增长的，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以上补助资金市级最高承担 100 万元、区级最高承担 50 万元。

（五）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助金额最高为 600 万元。其中：按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和实现上市融资两个阶段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企业在境内证券市场买壳上市，比照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给予支持。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者企业通过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实现买壳上市，或者在柜台交易市场买壳上市后转板至主板或创业板的，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对于经我市金融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新三板”完成挂牌的企业，每户最高补助 280 万元。其中：

按正式挂牌和实现融资两个阶段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140 万元。对于经我市金融主管部门备案后，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的股份企业，每户最高补助 80 万元。对于完成资产证券化融资 2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2 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市、区两级各承担 50%。对小贷公司创新融资方式发行“小贷债”、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并实现融资的，按发债额和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企业通过国家核准，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集合债的，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市级最高承担 100 万元、区级最高承担 50 万元。

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境内（外）证券市场买壳上市、“新三板”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基金落户、资产证券化融资、公司债券融资、企业发行集合债融资，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需具备的条件，按照《沈阳市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沈金办发〔2016〕6 号）第七条“企业注册在沈阳市内，且具备条件”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补助。为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决定对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行为给予补助。对注册地在大东

区的企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受理并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的，1年期以下（含1年），按实际发行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50万元，补助资金市级最高承担100万元、区级最高承担50万元；1年期以上，按实际发行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300万元。一年内同一企业最高补助300万元，补助资金市级最高承担200万元、区级最高承担1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要件

第六条 关于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新设机构开办费补助的申报要件。

- （一）新设机构开办费补助申请表；
- （二）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三）教育培训机构需提供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 （四）征信机构需提供人民银行备案证明；
- （五）营业执照；
- （六）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审批文件；
- （七）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关于本细则第五条，第（二）款，新设机构征地建房、购房和租房补助的申报要件。

- （一）新设机构征地建房、购房和租房补助申请表；

- (二) 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三) 营业执照;
- (四) 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审批文件;
- (五) 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

1. 征地建房的金融机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与土地管理机关签订的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 (2) 付清土地价款证明书;
- (3) 购地发票。

2. 购房的金融机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购房合同、购房发票;
- (2) 房产的房产证。

3. 租房的金融机构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关于本细则第五条,第(三)款,金融创业及股权投资补助申报要件:

- (一) 金融创业及股权投资补助申请表;
- (二) 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三) 营业执照;
- (四) 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审批文件;
- (五) 投资合同复印件和银行进账凭证;

(六) 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各四份报区金融办，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补助项目和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新三板”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资产证券化融资、公司债券融资、企业集合债融资的补助项目由企业将申报材料直接报至市金融办(同时报区金融办备案，否则一般不予安排区级配比专项资金)。以上项目由市金融办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抄送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依据市金融办审核结果向区政府提出申请，进行区级配比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条 其他项目由企业将申报材料报至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同步组织初审合格后，向市金融办申报项目。待市金融办审核通过，市级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后，区金融办做出区级配比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经区财政局核审后报区政府。

第十一条 同城迁入的项目，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依据企业申报材料同步开展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区金融办做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经区金融扶持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简称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审核后报区政府。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及区审计和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行为，除追缴专项资金外，取消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审核小组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审核、使用等方面情况实施绩效评估，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大东区金融扶持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
职责》

附件:

大东区金融扶持专项资金审核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区金融产业发展,根据《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东区加快推进产业金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大东政办〔2016〕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成立区金融扶持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审核、使用等方面情况实施绩效评估,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孟广川	副区长
副 组 长:	孙淑梅	区财政局局长
	郑玉元	区国资局局长
成 员:	赵永红	区发改局局长
	祁 岩	区服务业局局长
	汪 彧	区外经局局长
	全瑞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 岗	区招商局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局,承担区金融扶持专项资金审

核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国资局局长郑玉元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国资办副主任杜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